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第七屆選訓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 二、地點：視訊會議
- 三、主席：許召集人 晃榮
- 四、委員名單：簡瑞宇 委員、陳志榮 委員、詹淑月 委員、江勁彥 委員、陳迪 委員、施宏忠 委員、謝鎮偉 委員、張祝明 委員
- 五、訓輔委員：張思敏 委員
- 六、出席名單：許召集人晃榮、簡瑞宇 委員、詹淑月 委員、江勁彥 委員、施宏忠 委員、謝鎮偉 委員、張祝明 委員(如截圖所示)
- 七、議案討論：

案由一：通過 202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第二階段名單，名單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2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10007914D 號來函辦理。
- 2、依據第七屆選訓委員會 111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擬稿請許晃榮主委發文予選手謝淑薇，告知其 2021 第一階段優潛計畫之經費單據須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繳回本會辦理核銷，若本會於截止日前未收到相關單據，則須繳回 2021 年優潛計畫之第一期款項，且謝淑薇於 2022 年優潛計畫獲選之名額將由該項目順位遞補。(本會許主委去函暨英文翻譯文，如附件二)
- 3、本案迄 111 年 6 月 15 日止仍未收到謝淑薇 2021 年相關單據，爰依據前揭決議謝員於 2022 年優潛計畫獲選之名額將由該項目順位遞補。
- 4、鑒於第一階段名單及經費業已核定，如取消謝員第一階段補助將影響其遞補順序名單及補助經費，爰前項「由該項目順位遞補」擬適用於第二階段名單。

決議：

- 1、通過 202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案第二階段名單，如附件一。
- 2、有關謝淑薇未繳回單據辦理核銷案，2022 年優潛計畫第二階段獲選之名額將由該項目順位遞補。
- 3、請協會向體育署說明本會已多次督促謝員辦理核銷，本會後續補助計畫預算請予以考量。
- 4、持續積極備戰 2024 巴黎奧運，請體育署提高台維斯杯/金恩杯參賽補助，發揮最高績效。

案由二：2022 年金恩盃網球團體錦標賽(亞大區二級)代表隊教練、選手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

1. 賽事資訊：

有關 2022 年金恩盃亞大區二級之比賽，因為疫情關係，ITF 將本賽事分為 A、B 兩組在兩個國家舉辦，我國經抽籤分配在 A 組，比賽於 8 月 8 日~8 月 13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國家網球中心(戶外硬地)舉行。

2. 依據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代表隊選手遴選名單，以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

名為依據，依排名序徵詢前八名選手及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第一週 ITF Junior 排名 100 名內之前五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依序遴選。(本次依據 2022 年 7 月排名徵詢)。

3. 經公告接受報名有意願帶隊教練：(依來函順序)

何智仁(A 級運動教練證(108)體教 12761 號)

簡歷：

2020 杜拜聯邦盃陪同教練 (楊亞依)

2020 年世青女子隊帶隊教練

心元網球總教練

楊亞依教練：青少年排名 38 WTA 排名 757 (2022.07.11)

美國 Racquet Club of Irvine 教練

(中英文通)

擬徵召選手名單：

楊亞依(全排第 7)

吳芳嫻(全排雙打第 8)

徵召理由：

-給年輕後輩機會讓他們與世界頂尖好手交流提升自己。

-有機會為國家爭光並爭取最高榮耀。依據台灣及國際排名由單打一至四名者為優先順序，及徵召一名雙打選手為陣容考量。

翁宜寧(國家級教練(98)體教 8387 號)

簡歷

聯邦盃國家代表隊教練

青年奧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世青國家代表隊教練

世少國家代表隊教練

國際網球總會大滿貫基金亞洲聯隊教練

101 捷達網球團隊總教練

公費優秀教練赴美網球訓練研究

奧林匹克獎學金赴西班牙網球研究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教練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青少年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迷你網球委員會委員

(中英文通)

依選手排名為提名依據

4. 選手參賽意願徵詢結果：(依據 2022 年 7 月公告之排名為徵詢依據)及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第一週 ITF Junior 排名 100 名內之前五名選手參賽意願，有意願者：

李珮琪(全排第 5)

許絜瑜(全排第 6)

楊亞依(全排第 7)

李亞芯(全排第 8)
李羽芸(ITF Junior 第 70 名)
盧曼琳(ITF Junior 第 86 名)
未調查選手：謝淑薇(全排第 1)
不參加選手：梁恩碩(全排第 2)
李亞軒(全排第 3)
葛藍喬安娜(全排第 4)

決 議：

- 1、通過 2022 年金恩盃網球團體錦標賽(亞大區二級)代表隊教練為何智仁教練。
- 2、通過 2022 年金恩盃網球團體錦標賽(亞大區二級)代表隊選手如下：
李珮琪(全排第 5)
許絜瑜(全排第 6)
楊亞依(全排第 7)
李亞芯(全排第 8)
李羽芸(ITF Junior 第 70 名)
共計五位選手。

**案由三：2022 年台維斯盃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區二級賽)代表隊教練、選手選拔，
提請討論。**

說 明：

1. 賽事資訊：
2022 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區二級賽)中華台北 vs 香港，訂於 9 月 17 日至 18 日於我國台北網球中心舉行。
2. 依據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代表隊選手遴選名單，以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全國單打排名為依據，依排名序徵詢前八名選手，及報名截止日前一個月第一週 ITF Junior 排名 100 名內之前五名選手參賽意願，提報選訓委員會依序遴選。(本次將依據 2022 年 7 月排名徵詢)。
3. 有關帶隊教練為年度聘用教練張孝雍。
4. 選手參賽意願徵詢結果：
有意願：
曾俊欣(全排第 1)
吳東霖(全排第 2)
莊吉生(全排第 3)
許育修(全排第 4)
楊宗樺(全排第 5)
何承叡(全排第 6)
黃琮豪(全排第 7)
未回覆選手：李冠毅(全排第 8)

決 議：

- 1、2022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區二級賽)代表隊(中華台北 vs 香港)教練為年度聘用教練張孝雍。
- 2、通過2022年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世界區二級賽)代表隊(中華台北 vs 香港)代表隊選手如下：
曾俊欣(全排第1)
吳東霖(全排第2)
莊吉生(全排第3)
許育修(全排第4)
楊宗樺(全排第5)
共計五位選手。

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謝淑薇選手遲未辦理本會已核撥之補助 110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第一階段經費新台幣壹百萬元核銷案，如何追繳案，提請討論。(本會王凌華秘書長提出)

決 議：

- 1、徵詢體育署關於謝員未完成核銷手續之意見。
- 2、基於情理法之原則，在情的方面，先請秘書處聯繫情商與謝淑薇互動良好之劉玉蘭前理事協助與謝選手溝通，請謝員儘速完成核銷或者歸還款項。
- 3、如謝員仍未完成核銷手續或歸還款項，本會將採取法律途徑追繳款項。

案由二：關於我國優秀選手參加台維斯盃/金恩盃權利與義務，是否明訂清楚，以供選手遵循案，提請討論。(選訓委員江勁彥提出)

說 明：近幾年在疫情影響之下，亞洲區比賽參賽的機會減少，致亞洲職業選手排名普遍下降。我國為朝世界組目標邁進，惟如選手參加台維斯盃/金恩盃國家團體錦標賽，選手將損失近三周之個人賽事，因此提議將 ITF 每年度之上列賽事獎金補助款，先行扣除協會辦理上述賽事行政衛生之費用，再由現行發予選手之 30%予以調昇，以更週全制度。

決 議：

- 1、本會選訓委員會已於 109.1.13 修訂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增加獎金分配辦法。
- 2、有關參賽獎金每站每位新台幣 15 萬元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核定之額度，提議可於明年度體育署補助計畫編列預算提高參加補助金。

八、 散會：下午 3:00

九、 簽到截圖

